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

烟牟政字〔2026〕8号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养马岛景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度假区管委，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养马岛景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养马岛景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养马岛综合管理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，更好保护、利用和开发景区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人居质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《烟台市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确定的范围，即养马岛岛屿及其周边海域（以下统称“养马岛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旺季，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根据养马岛人流、车流状况，经分析研判后确定的其他时间。

第四条 养马岛范围内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交通组织、保护利用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 凡在养马岛居住、旅游以及从事生产经营、建设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机构管理及职责

第六条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对养马岛景区进行统筹领导，建立综合协调机制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烟台市牟平养马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区政

府派出机构，负责养马岛规划建设、保护利用、景区管理和旅游发展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建立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养马岛建设管理工作会议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，研判分析、调度推动、协商解决养马岛建设管理有关工作。

第九条 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度假区的派驻机构及其人员，依据法定职责做好有关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在旅游旺季加强派驻力量，纳入度假区管委的统一管理。

区公安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交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渔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管办、区消防大队等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，共同做好养马岛景区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规划建设

第十条 养马岛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（含建筑、设施、广告标识等），以及从事餐饮、住宿、休闲、游乐、文化、体育等经营活动，应当符合《养马岛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等要求，相应体量、外形、高度、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。

第十一条 度假区管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

或规划要求，对涉及养马岛的规划建设、经营活动等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养马岛从事下列活动，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：

- （一）进行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；
- （二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（构）筑物；
- （三）设置景观灯光设施；
- （四）占用、挖掘道路及道路两侧的种植活动；
- （五）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公益性宣传牌（栏）、标语、交通标志及信号灯；
- （六）改造、迁移、拆除公共设施；
- （七）海域的使用、经营；
- （八）涉及养马岛建设、经营、管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可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，依法参与养马岛建设运营，从事符合本办法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经营活活动。市场主体在养马岛从事建设、经营等活动，应当接受度假区管委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在养马岛施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不得破坏景区景观、设施，不得对游客及其他群众的安全造成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恢复周边环境原貌，不得造成污染与破坏。

第十五条 养马岛宅基地及住宅的出租利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严格保护景区生态环境，禁止破坏林地、海域、耕地等自然资源的行为，新建项目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符合《烟台市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交通组织

第十七条 养马岛景区应在旅游旺季加强交通管理，具体措施提前向社会发布公告。

第十八条 旅游旺季机动车进岛实行总量控制。养马岛内居民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经营商户车辆进岛，应当办理长期进岛通行电子授权；在养马岛景区内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、渔家乐住宿就餐的游客车辆，岛内居民亲属车辆以及岛内居民婚丧喜庆所用车辆等进岛，应当办理临时进岛通行电子授权。

第十九条 旅游旺季，除执行公务、消防、救护和工程抢险等任务的车辆外，所有进岛车辆应当按照指定路线进入养马岛，并在规定的停车场或停车区域停车，不得随意停放。

旅游旺季，非机动车、非岛内生产生活用途及非执行公务的机动车不得进入环岛后路（东起孙家疃村、西至杨家庄村）。

第二十条 通过常态化接驳、建立远端接驳、倡导绿色出行，缓解养马岛岛内及周边交通压力。

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景区交通顺畅，出租车（网约车）须服从养马岛景区交通管理，遵守景区管理规定。

第五章 经营管理

第二十二条 推进智慧养马岛建设及智慧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技术等手段，实现景区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动态管理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，为游客提供更加便捷、智能的旅游体验。

第二十三条 养马岛摊点实行总量控制，统一规划、设置，禁止随意设置摊点、乱搭乱建、流动经营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养马岛景区内从事租赁、餐饮、住宿、销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，在规划地点及规划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养马岛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食品安全、价格公示、环境卫生、消防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欺骗、胁迫游客购买商品或者向游客索取额外费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实行旅客实名登记制度，同时应当符合卫生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倡导特色化、品质化发展，鼓励发展高端民宿。

第二十七条 民宿的申报条件、开办程序、经营规范、行业发展、监督检查等要求，按照上级关于民宿发展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从事海上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相关部门的

要求，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处置贝壳、塑料套网等养殖废弃物，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第二十九条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公众参与景区治理，对违规经营行为及时核查处理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格局。

各经营者因经营行为损害游客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。

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